

目 录

- 一、专项（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 四、主要成效
- 五、主要问题
- 六、相关建议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无锡市本级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无锡市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对 2020 年度无锡市公交运营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专项（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项目）背景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地区最大的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经营的国有大型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52,188 万元。公交集团下设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巴士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及新区、梁溪、中南、凤翔、新城 5 家营运分公司，另设有物资分公司、维修分公司、培训中心、大修厂 4 个辅助管理机构。其中锡惠公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以经营锡山区、惠山区以及两区到中心城区的公交线路为主，是在整合原农公线公交化改造后的锡山城际公交公司和惠山新惠公

交公司基础上而成立的，目前下设锡山和惠山两家营运分公司。

公交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大中型客车、小型车辆）；普通货运、危险品 3 类货物运输，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客车（A1）、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设计和制作车体广告、印刷品（含车票）广告及汽车站控制区内户外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租汽车，停车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拖车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底，公交集团拥有公交线路 261 条，营运线路长度 4,809 公里，职工 5525 人，运营车辆 2,664 辆，全年运送乘客 1.74 亿人次。

由于目前城市公交的票价由政府定价，而各项成本均为市场采购，存在严重的收入成本倒挂情况，影响城市公交的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我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促进市属公交企业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根据《无锡市公共交通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4 号）精神，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属公交企业成本规制政府补贴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给予无锡市公交及锡惠公交经营补贴，以促进市属公交

企业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专项（项目）依据

1.《无锡市公共交通条例》（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第四十七条指出：“公共交通经营企业因承担免费和优惠乘车、开通冷僻线路、执行抢险救灾等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贴、补偿。”，第四十八条指出：“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办法，科学界定公共交通经营企业成本标准，对公共交通经营企业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评价，合理核定财政补贴、补偿额度。”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属公交企业成本规制政府补贴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19 号)第三项补贴核定指出:公交补贴资金根据我市成本规制办法,基于前三年财政补贴及审计情况,结合目前公交企业人力成本、更新车辆成本等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现有各类惠民政策等因素评估核定。财政部门年度定额运营补贴 5.5 亿元,实行总额控制,不足部分由市交通集团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性要求及调整另行商议。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4 号)第四部分第二条指出“加大财政投入,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市场调研和企业考察,通过完善财政保障体系和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实现盈亏平衡。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公交营运里程、现行财政体制等因素,建立健全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

和合理的公交政策性补贴机制”。

（三）专项（项目）组织管理

本专项（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为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市公共交通集团、市交通集团，参与项目管理单位为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属公交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各项要求，通过优化公交线路、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能力，公交出行分担率、车日里程、车千公里成本、公交满意度等主要指标优于同等城市平均水平，保障市民公交出行需求，并完成政府交办的各项指令性目标任务。

市交通集团加强对所属公交企业的管理，全面整合优化公交资源，督促公交企业开展运营改革，提高运营效益。加强对公交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将公交成本控制、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安全生产、运营效能和保障能力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大考核结果与薪酬的挂钩程度，公交企业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水平应当与减亏增效、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业绩紧密挂钩。切实落实公交运营第一品牌、第一主业的主体责任。

市国资委加强对市交通集团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将公交企业成本控制、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引入社会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大考核结果与薪酬的挂钩程度。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城市客运工作联席会议职责要求，

贯彻落实好各项公交优先发展政策，研究协调解决公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跟踪落实经政府确定的有关公交保障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市属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办法；完善现行市区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加强对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及时反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公交企业财政补贴挂钩。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属公交企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和各级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根据当前公交企业经营实际，科学界定公交合理成本和收入，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市属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办法，并按照成本规制要求，做好年度公交企业审计工作。

（四）专项（项目）实施内容

市属公交企业补贴资金为经常性项目，补贴资金将专项用于市属公交企业合理性运营亏损、车辆更新及安装车辆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五）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年，无锡市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92320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0万元，调减预算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9232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当年实际支出923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详见《无锡市2020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1）。

（六）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 (1)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达到 935 分及以上。
- (2) 按期结报交办信访，结案率达 100%。
- (3) 落实信访责任制，健全信访网络，重复率不高于 20%。
- (4) 安全设施安装完成率 100%。

2. 年度无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无锡市本级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锡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部、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锡财规〔2020〕2 号)及《无锡市区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考核办法》(锡政办发〔2017〕156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了 2021 年无锡市本级绩效评价工作。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严格依照《无锡市区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考核办法》相关标准，通过督促指导、日常监管、运营分析、现场督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市区公交企业加强考核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综合运营服务情况。总计到企业督导考核 23 次，到公交场站督导检查 45 次，考核公交线路的日班次和首末班到站时间情况 54 条次，考核公交线路的班次间隔情况 107 条次，考核营运车辆车容车貌及设施配备情况 409 辆次，随车暗访营运服务情况 807 辆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测评公交线路

乘客满意度 227 条。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每月书面通报至各公交企业，并限期整改到位，全年下发考核通报 12 次。通过委托上海质协中介评价中心对市区公交企业开展了公交乘客满意度测评。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一）业绩综合情况

根据《无锡市 2020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2）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无锡市 2020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综合得分 96.81 分。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2020 年通过委托上海质协中介评价中心对市区公交企业开展了公交乘客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 87.75，较 2019 年上升了 0.23，处于较满意至满意的范围，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满意度测评结果为 88.07。按照千分制考核计算，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考核成绩为 959.05 分。

综合全年考核情况来看，我市公交行业运营服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融合发展，公交营运效率进一步提升。地铁 3 号线开通后，无锡轨道交通骨架基本成形。为提升公交营运效率，实现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我市公交站在全市角度，整合线网资源，优化运力投放和优化区间出行，以“短、频、快”和加密线路高峰班次的方式，强化公交与地铁接驳，缩短乘客出行时间。12 月 1 日，政府出台公交 90 分钟内换乘

免费政策，为加快线网优化，倡导换乘理念，我市公交以成熟一条优化一条为原则，拟有针对性新辟优化 36 条线路；开通苏州、常州毗邻公交线路 2 条，进一步满足市民公交出行需求。

二是夯实责任，公交安全基础管理进一步深化。一年来，我市公交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不定期对各基层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前后方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进行专项督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燃气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领域的专项整治。2020 年，我市公交坚持“科技兴安”，对安全设备、装备升级，建成城市公交车辆智能监控系统、驾驶室隔离护栏和一键报警装置安装。

三是品质服务，公交窗口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我市坚持“人民公交为人民”的服务理念，以持续深化公交品牌线路创建活动为抓手，重视服务细节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一年来，服务热线共计接听服务热线 63103 件,同比增长 17%，获得广大市民一致好评。2020 年公交共受理 63 次信访事项，现已全部完结，信访重复率为 3.1%。公司自收到来信及上级部门转发信件后，第一时间与信访人积极沟通并交由承办部门调查处理，力争两周内给予信访人员满意回复。

四、主要成效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

指导下，公交企业迅速响应，准确研判，抓实抓细各项防控举措，全面打好新冠疫情防控的阻击战。同时，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加快构建常规公交与轨道交通“两网融合”体系，推进便民惠民服务措施落实，强化行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升级，行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1.全面落实防控举措，坚决阻断疫情传播。2020年初，新冠疫情暴发，我市各公交企业迅速响应，多措并举，坚决阻断疫情通过公共交通工具传播。主要做好“快、准、狠”三个字。一是响应“快”，快速执行和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放弃春节休假，年初二迅速成立组织，连夜研究明确公交运力调整对策方案。二是研判“准”，准确分析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第一时间明确阻断新冠疫情的公共交通工具传播途经。三是措施“狠”，连夜制定公交线路停运措施，总计293条公交线路，最少时只剩下22条线路运营，并全面减少运力投放，采取增加班次间隔，提前末班发车时间，全力阻断公共交通工具传播途径。同时，全面实施车辆通风消毒，实行工作人员岗前测温及乘客佩戴口罩上车等。

2.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公交体系不断完善。围绕我市地铁3号线一期开通和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政策的出台，以及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交线网坚持“长线短跑，短线快跑，支线深跑，全线优跑”的总体方向，加强与地铁接驳融合，大力推动毗邻公交发展。主要做好“融、扩、支”三个字。一是全力打造公交轨道两网“融”合体系。制定《轨道交通3号线公交接驳方案》，新辟线路7条，优化调整线

路 20 条，撤销线路 3 条。二是推动公交线网外“扩”，打造区域毗邻公交体系。全年总计开通了 6 条苏锡常毗邻公交线路和 4 条锡澄毗邻公交线路。三是全力打造我市“支”线公交体系。全年新辟公交线路 8 条，均为短、小支线。进一步覆盖了线网盲区，增强与轨道交通、主干常规公交线网接驳，减少乘客步行距离，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3. 狠抓行业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从全年考核检查过程和总体考核结果来看，我市公交行业运营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主要体现在“转、提、优”三个字。一是运营服务规范性不断好“转”。市区各公交企业考核成绩与去年相比均有所提升，主要体现在首末班到站准点率、班次兑现率和运营服务等方面。二是行政业务执行力不断“提”升。各公交企业新辟、调整公交线路执行许可程序进一步规范，许可材料内容不断改进和完善，公交车辆新增、年审、报废注销等办理工作及时有效。三是司乘人员服务水平不断创“优”。通过随车暗访、驻站检查情况来看，全年未发现有驾驶员开车过程中使用手机现象，车辆运行进一步平稳，等待乘客等人性化操作明显好转，服务态度恶劣等投诉明显降低，驾驶员整体素质稳步提升。无锡公交集团 11 路驾驶员邵坚林还荣获了全国“最美公交司机”荣誉称号。

五、主要问题

通过一年来的检查考核，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运营组织有待进一步优化。围绕地铁 3 号线一期开通

以及换乘优惠政策实施，我市开启了常规公交两轮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制定了《轨道交通3号线公交接驳方案》，目前已新辟2条，优化调整7条，撤销1条。伴随着今年4月1日起公交地铁换乘优惠的正式实施后，围绕地铁接驳，公交线网运营组织还需进一步优化。

2.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公交服务行为方面，部分驾驶员依然存在停靠站距离站牌较远、不按序进站、未照顾赶到的乘客上车等问题。在公交安全驾驶方面，边开车边聊天的问题依然存在。在公交车辆设施管理方面，部分车辆设施损坏或显示不全，尤其是路牌显示屏损坏现象较多，还有部分车辆报站器损坏，灭火器失效等。

3.持续发展有待进一步研究。2014年地铁开通以后，常规公交日均客流持续下降，从2014年118.1万下降至2019年81.4万。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流急剧下降至52.37万人次，目前客流维持在50万左右。客流的持续下降及公交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变化，致使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存在后劲不足，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亟需研究解决。

六、相关建议

在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各类问题和不足均在每月考核中进行通报并督促各公交企业进行了及时整改到位。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各公交企业要加强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发展理念，总结2020年行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分析和总结，归类处理和整改，从理念强化、行为规范、素质提升等

多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和提升。结合 2021 年公交行业发展任务，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公交运营管理，提高公交服务保障能力，规范驾乘人员操作行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提升公交行业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环境。

- 附表：1.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
 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2.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1

无锡市2020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	预算安排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备注
									（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专项（项目）填列）		
合 计		92320.00			92320.00	92320.00		100.00%	92320.00	100.00%	
1	市属公交公司运营补贴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100.00%	68000.00	100.00%	
2	市属公交公司运营补贴市区结算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3	公交车辆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经费	320.00			320.00	320.00		100.00%	320.00	100.00%	
4											
5											
6											
7											
8											

说明： 1.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填写至末级项目名称。

2. “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以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3. 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均为正数，若无预算调整，则调整后预算数=预算安排数。

4. “实际支出数（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的预算执行数。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安排数*100%；“预算调整数”取合计栏“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孰大的数。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7.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100%。“实际到位资金（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拨付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含滞留在区（县）、镇（街道、园区）的资金）。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8. 开展跨年度绩效评价的专项（项目）分年度填写此表。

无锡市2020年度公交运营补贴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一、共性指标			40					40	
使用情况		预算调整率（%）	4	0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10%得满分，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4	0/9232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4	92320/92320=100%
绩效目标	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1.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体现支出政策目标的，得1分。 2. 每个项目都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高，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目标的，得1分。 4. 预期的产出和效果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能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 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4	
资金管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考察专项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 1.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到具体项目（资金使用终端）的资金。 2. 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等于预算执行率得满分，每小于预算执行率的1%扣0.5分，扣完为止。	5	92320/92320=100%
		明细支出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等。	1. 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起扣2分； 2. 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发现一起扣1分； 3. 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不符合项目的特性，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5	
规范运作		项目实施配套办法	3	设立	设立	是否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内容是否包含政策依据、总体目标、使用范围及标准、分配方式、执行年限、管理职责、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因素。	1. 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扣3分；管理办法超过五年扣1分，管理办法要素不完整的，1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管理办法未覆盖专项资金所有支出方向扣1分。 2. 因管理办法、配套办法或申报指南不完备导致管理缺陷或漏洞，造成资金低效无效或损失的，一项扣2分，此类扣分不设上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规范运作	过程	项目运转程序规范	6	规范	规范	部门（单位）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2分，扣完为止。	6	
		项目实施监控管理	5	有	有	项目是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有无相关记录，项目类有无监控、检查、考核记录等。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 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扣5分； 2. 没有活动类记录，或项目类监控、检查、考核或验收记录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级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 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5	
二、个性指标			60					56.81	
专项总目标	产出	公交企业服务考核得分，社稳舆情处置率	20	≥935	959.05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得分，社稳舆情处置率；各项指标得分加总计算。		20	
市属公交公司运营补贴明细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	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4	≥935分	959.05	按照公交营运考核管理办法中各项指标的记分方法，合计得分应大于等于935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计算。	1.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2. 完成值/目标值≥1的：	4	反向指标一般以“目标值/完成值”计算
	效果	交办信访结案率	4	100%	100%	交办的信访事件必须全部结案；结案的信访数量/交办的信访数量。	(1) 若0<目标值≤1，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此档仅适合目标值为百分比和目标值绝对值在(0,1)之间的绩效目标）	4	
		信访重复率	4	≤20%	3.10%	同一事件两次或以上信访，该类信访占总信访数量的比率不得高于20%；同一事件两次或以上信访的数量/总的信访数量，两次以上的信访均按一次信访计算。	(2) 若1<目标值≤20，完成值/目标值≤2得满分，2<完成值/目标值≤3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3不得分；	3	
市属公交公司运营补贴市区结算资金明细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	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4	≥935分	959.05	按照公交营运考核管理办法中各项指标的记分方法，合计得分应大于等于935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计算。	(3) 若20<目标值≤100，完成值/目标值≤1.5得满分，1.5<完成值/目标值≤2.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5不得分；	4	
	效果	交办信访结案率	4	100%	100%	交办的信访事件必须全部结案；结案的信访数量/交办的信访数量。	(4) 若100<目标值≤10000，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2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不得分。	4	
信访重复率		4	≤20%	3.10%	同一事件两次或以上信访，该类信访占总信访数量的比率不得高于20%；同一事件两次或以上信访的数量/总的信访数量，两次以上的信访均按一次信访计算。	(5) 若目标值大于10000，完成值/目标值≤1.1得满分，1.1<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 3. 目标值设定为0的，完成值为0得满分，大于0不得分。 4. 若中央、省、市对目标值皆有要求的，以无锡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公交车辆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经费明细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	安全设施安装完成率	6	100%	100%	公交车辆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改造全部完成；安装完成的车辆数/需改造的车辆数。		6	
其他绩效评价指标	效果	社会满意度(%)	10	100	88.07	采取社会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调查服务对象及相关社会公众对专项资金或项目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8.81	
总分			100					96.81	

说明：1. “目标值”填写年初目标值，年度预算若有调整，以相应调整后的预算绩效目标值为准，并在备注中说明；“完成值”填写同年度相应指标的完成值。

2. “自评分”比较“目标值”与“完成值”，对照打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3. “专项总目标”、“XX明细项目绩效目标”分别填写单位制定的专项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涉及年度预算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准），“其他绩效评价指标”填写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之外补充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相应权重在50分内根据绩效目标的重要性分配。

4. “社会满意度(%)”为该专项（项目）的社会满意度，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目标，则在此处合并填列，且权重总和为10分。

5. 开展跨年度绩效评价的专项（项目）：

① “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以及每个年度都有的个性指标的权重按年平均分配，分别评分。如，2019-2020年度，“预算调整率(%)”2019年和2020年权重各占2分；

② “明细支出合规性”、“项目运转程序规范”、“项目实施监控管理”按评价期间发生的情况评分；

③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项目实施配套办法”按照2020年的完成情况评分。

6. 评价主体可根据评价需要设置四级评价指标。